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建中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edu\_me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374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0259999\_1133037482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度春暉志工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度春暉志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招募具志願服務熱忱之老師、教官、學生家長、志工、退休教師、退伍教官及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擔任本局春暉志工，藉以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家長志工參加，並於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自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 (<https://reurl.cc/2zKYAE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)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30205

